## 3C 伍倬賢 《一件有意義的事》

今天,我打開日記本時,看見我的日記內容,令我想起前幾天發生的事……

那天是新年,我和爸爸媽媽在家裏開紅包,媽媽說:「我們的紅包一共有五千元!」爸爸說:「太好了!我們可以買新年禮物給兒子了!」

我就說:「我想要玩具車!」媽媽說:「你有很多玩具車了,買書好。」爸爸說:「把錢存起來不是更好嗎?」媽媽說:「讓兒子決定吧。」

我決定到廣場走一趟,看看有沒有喜歡的禮物,爸媽都點頭贊成。到廣場後,我看見有兩位公公婆婆拿着捐款箱,我想:要不要捐錢給他們呢?但是我又想買玩具車,結果我猶豫了一會兒……

最後,我決定把錢捐給他們,因為施比受更有福,公公婆婆看見我捐錢給他們,就說:「你真是個好孩子!」爸媽看見我捐錢給有需要的人,他們都很開心,我都覺得很開心,因幫了人會很開心。

我每天發夢,都會夢見公公婆婆甜絲絲地微笑着。我真正幫助了別人,才覺得原來幫助別人是那麼開心。